**泰州市教育局办公室**

泰教办法〔2017〕7号

市教育局办公室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推进

中小学校章程建设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教育局、泰州医药高新区科技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学校章程建设的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本校实际，进一步完善和推进学校章程建设工作。

 泰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 2017年9月29日

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学校

章程建设的工作方案

最近，省教育厅印发了《关于加强中小学校章程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苏教法〔2017〕11号，下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。为落实好这一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，提高学校管理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水平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1. 广泛学习动员，充分认识中小学校章程建设的重要意义（2017年9月至11月）

我局于2014年12月24日印发了《泰州市中小学校章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于2015年底之前，组织全市所有中小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幼儿园按照规定程序，充分进行科学论证、广泛听取意见，结合学校实际对章程进行了认真修订。市和市（区）教育部门分别成立学校章程审查工作小组，对学校上报的章程进行严格审查、提出修改意见。对经修改同意核准的学校章程，由所属教育部门发文确认。2016年，我们又要求全市所有学校建立与学校章程相配套的健全、规范、统一的制度体系，并采取网上巡查、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学校制度建设进行检查和评估，重点评估制度的合法性、科学性、完整性、时效性、可操作性。

 《泰州市中小学校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其主要精神和《指导意见》是一致的，我市已经实现了“一校一章程”的目标。为保证我市中小学校章程建设与省教育厅文件要求保持一致，各地各学校要充分认识章程建设的重要性，认真组织学习《指导意见》，特别要将学校章程逐章逐条地与《指导意见》相对照，看是否符合省教育厅要求，在对照学习中领会《指导意见》的主要精神。

1. 对照文件要求，扎实推进中小学校修订完善学校章程（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）

各中小学校在认真学习《指导意见》的基础上，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修改学校章程的必要性。凡是章程中有与《指导意见》要求不一致的，凡是学校内外部情况发生重要变化、学校章程已不能适应办学状况、不能体现办学特色的，都应组织对章程的修订。确定修订章程的学校，应制定章程修订工作计划，成立修订起草小组，组织全体教职工等多方人员进行充分科学的调研论证，广泛听取意见特别是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，使章程修订成为凝聚共识、促进管理的过程，使学校章程成为引领学校发展的纲领性文件。章程修订稿要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，经党政联席会议或校务会议审定。新建学校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《指导意见》制订学校章程。修订或制订的章程备案稿和章程修订（制订）说明（包括章程起草的过程、章程的主要内容及其说明、章程特色等），要在2018年2月底前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各市（区）教育部门要在2018年3月底前完成中小学校章程的备案工作，并督促各学校向社会公布。备案情况于3月底前报市教育局政策法规处邮箱（tzzcfgc@163.com）。

1. 有关要求

1.各地各学校要以章程建设为契机，全面清理并完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、管理文件，形成以章程为核心的健全、规范、统一的制度体系。对不符合章程、不适应学校改革发展实际的制度，要及时废止或修改。对章程有规定但尚未制定的，要抓紧制定。学校的各项制度要集中在校园网的显著位置公开（个别不易公开的除外）。

2.各市（区）要督促中小学校提高章程执行力，真正发挥章程在学校管理和办学实践中的作用，在中小学校形成学习章程、尊重章程、依法依章程办事的局面。学校凡出台重大改革发展决策和重要规章制度，都要依法、依章程实施合法性审查。校长作为章程执行的第一责任人，要把章程执行情况作为年度述职报告的内容。学校党组织要切实做好章程执行的监督工作。

附件:《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章程建设的指导意见》

泰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9日印发